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9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上午10: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王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涉及的公司担保行为已被生效判决认定无效或已被解除。公司认为违规担保事项均已消除,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公司认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的要求。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0800052号),司农所已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司农所出具的《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至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司农审字[2025]25006400018号),其认为公司2022年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综上,公司认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的要求。

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十二个月;因证券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者索赔事项,公司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认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ST)情形。该事项尚需深交所核准同意,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拟申请撤销的其他风险警示(ST)外,公司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情形:

根据司农所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0800047号),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0800052号);

3、《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至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司农审字[2025]25006400018号);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9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涉及的公司担保行为已被生效判决认定无效或已被解除。公司认为违规担保事项均已消除,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公司认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的要求;

2、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0800052号),司农所已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司农所出具的《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至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司农审字[2025]25006400018号),其认为公司2022年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综上,公司认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的要求;

3、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十二个月;因证券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者索赔事项,公司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认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的要求;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上述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ST)。该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鉴于公司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ST)的情形,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摩登",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为准)。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适用情形

1、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原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适用情形

根据司农所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0800047号),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涉及的公司担保行为已被生效判决认定无效或已被解除。公司认为违规担保事项均已消除,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公司认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的要求。

根据司农所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0800052号),司农所已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司农所出具的《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至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司农审字[2025]25006400018号),其认为公司2022年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综上,公司认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的要求。

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十二个月;因证券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者索赔事项,公司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认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撤销上述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ST)。

三、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情形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拟申请撤销的其他风险警示(ST)外,公司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司农所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0800047号),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尚需深交所批准,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司农所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0800047号),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9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出具的《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司农专字[2025]25000800069号),鉴于2023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月接受审计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委托后,针对2023年审计报告涉及的保留事项执行了查阅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和公司投资决策资料、检查商品采购合同等审计程序,但受客观条件限制,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对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是否应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作出必要的调整。由于对2024年度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如果上述事项未能在2025年解决并消除影响,不排除对公司2025年年报和审计意见造成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9.3.1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1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知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司董事会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落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2024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亿元,其中海外业务收入1.25亿元,占比57.60%;净利润方面,你公司实现净利润-6,209.83万元,同比增长30.27%,实现扣非后净利润-5,799.11万元,同比增长45.80%。分季度看,四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5,371.8万元、-820.36万元、4,885.7万元、-4,903.37万元,分别实现后净利润-5,348.19万元、-793.53万元、4,914.96万元、-4,572.35万元;毛利率方面,2024年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69.93%,同步下降3.04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一)详细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2024年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2024年度主要会计数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494,973.25	289,544,438.84	-25.23%
营业成本	68,020,035.52	86,141,981.31	-21.04%
毛利额	148,474,937.73	203,402,457.53	-27.00%
毛利率	68.58%	70.25%	-2.37%
管理费用	71,645,851.56	57,882,856.30	2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098,314.49	-89,050,478.00	3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991,104.28	-106,999,892.54	45.80%
信用减值损失	58,843,783.43	-64,321,202.15	191.48%
其中:澳门国际银行信用减值影响	62,686,465.94	-47,135,922.96	232.99%
剔除澳门国际银行信用减值影响后净利润	-124,784,780.43	-41,914,555.04	197.71%
剔除澳门国际银行信用减值影响后扣非净利润	-120,677,570.22	-59,863,969.58	101.59%

由上表所示,公司2024年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因收回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讼款项约8,9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冲回坏账准备影响信用减值损失约6,268.65万元,上年度因未收到该款项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进而影响信用减值损失约4,713.59万元,从而导致公司2024年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大幅上升。

如剔除该项影响后,2024年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197.71%,扣非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101.59%,主要原因是:

1、本报告期受销售环境、货币通胀影响严重,客流下降,整体消费疲软,收入有很明显的落差,同比营业收入下降25.23%;同时2024年毛利率68.58%,较2023年70.25%减少1.67%,导致本报告期销售毛利减少27%;

2、本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下降,但是固定费用居高不下,导致净利润减少;

3、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增加1,376.30万元,主要系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讼案件完结,支付案件诉讼律师费用导致。

综上,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2024年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详细说明导致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升的主要因素,因该因素产生的利润计入扣非后净利润是否恰当,并解释你公司四个季度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显著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4年各季度主要影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173,640.27	48,488,866.79	47,696,660.63	57,135,805.56
营业成本	17,027,280.71	13,201,377.79	23,759,370.22	14,032,006.80
管理费用	14,671,057.98	13,982,178.18	15,723,205.92	27,269,409.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17,846.11	4,794,824.30	86,004,339.64	162,46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38,987.04	837,854.52	-4,016,429.47	-18,732,371.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1.58	12,861.45	4,815,480.63
非经常性损益	-236,095.71	-268,271.10	-292,654.62	-3,310,18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18,014.28	-8,203,611.32	48,856,970.94	-49,033,65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481,918.57	-7,935,340.22	49,149,625.56	-45,723,471.05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升的主要因素

2024年第三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三季度收回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讼款项约8,9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冲回坏账准备影响信用减值损失约8,114.17万元,从而导致第三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升。

对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评估对方的偿付能力及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认为澳门国际银行作为商业银行,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资金实力雄厚,具备支付相关款项的资金实力,且根据法院判决文书,公司已取得胜诉判决,收回款项的可能性极大。因此根据公司信用政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第(八)条规定: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项目作为非经常损益扣除。所以公司未将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未将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产生的利润计入扣非后净利润恰当。

2、公司四个季度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显著波动的原因如下:

(1)如上述表格所示,公司第一季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增长主要系第一季度、第四季度主要销售秋冬季度货品,货品单价相对较高,且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正逢春节假期及国庆假期,出游人员增加,导致销量增加,故第一、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毛利额的波动导致四个季度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波动;

(2)公司第四季度管理费用上升幅度较大,其余季度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讼案件完结,第四季度支付案件诉讼律师费用,从而导致四季度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下降;

(3)信用减值损失在第一季度计提较大主要是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测试及账龄组合分析补充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211.78万元,其中因未收回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讼款项约8,900.00万元,根据公司信用政策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1,800.00万元;第二季度因回收货款减少应收账款冲回坏账准备影响信用减值损失400.12万元;第三季度因收回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讼款项约8,9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冲回坏账准备影响信用减值损失约8,114.17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在第四季度的发生额较小;

(4)资产减值损失在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的影响,第一季度因公司连年业绩不佳,近三年的历史经验值如售罄率、折扣率、商场扣点比例、费用率等相关可变现净值计算参数较2023年年末变动,导致可变现净值下降,进而影响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在第二季度的发生额较小,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由于2024年业绩下降,固定费用居高不下,导致费用率增长,可变现净值下降,且过季货品增加,进而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5)资产处置收益第四季度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控制成本,缩减预算,减少总部办公楼和仓库租赁面积,使用权资产终止导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6)第四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大幅波动主要一是公司为控制成本,缩减预算,减少总部办公楼和仓库租赁面积,使用权资产终止导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二是收到新的诉讼案件确认相关诉讼损失所致,三是年末根据评估结果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综上,公司四个季度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显著波动是合理的。

(三)以精确至门店的方式,结合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说明你公司2024年海外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回复:

海外收入的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门店/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巴黎人****店	75,608,548.27	23,543.00	3,211.51
澳门威尼斯人****店	10,849,296.27	6,697.00	1,620.02
澳门伦敦人****店	5,569,454.22	3,292.00	1,691.81
巴黎人****集合店	5,782,723.96	5,641.00	1,025.12
巴黎人****店	3,303,070.21	2,187.00	1,510.32
澳门伦敦人****店	784,456.88	1,010.00	776.69
YOOX NET-A-PORTER	879,477.40	1,271.00	691.96
利曼集团有限公司	658,163.02	35,143.00	18.73
Bikkembergs电商官网	6,783,092.81	10,811.00	627.43
DB品牌运营权益费	10,943,873.48		
DB品牌运营广告费	3,422,944.16		
其他收入	125,487.99		
合计	124,710,588.67	66,052.00	

澳门巴黎人ANTONIA店销售收入较大且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一是开店时间较长、占地面积大、地段位置好的标杆店铺,所处商圈地带繁华,人流量大,地理优势强;二是澳门巴黎人ANTONIA店属于买手店,主要开展国际一、二线品牌的代理业务,货品单价较高。

澳门伦敦人2121店主要销售自有品牌卡奴迪路的货品,销售单价偏低主要系其主要销售过季产品,折扣率较低导致。

利曼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低主要是大批量处理过季时间较长的尾货导致。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2023年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成本费用的完整性所实施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以及相应的核查结论。

一、2024年海外销售收入核查程序

公司境外收入分澳门收入和意大利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在2024年,澳门收入金额为103,442,549.70元,澳门收入占境外收入的82.94%。意大利收入为21,275,398.43元,意大利收入占境外收入的17.06%。我们针对2024年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成本费用的完整性所实施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如下:

(一)澳门收入

1、在初步业务活动阶段,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并与前期核对,查看是否发生变化;

2、在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中了解并评估境外收入成本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内控运行有效性;

3、获取境外收入成本明细表,执行分析程序,如同期月分析毛利率分析、两期变动分析、两期毛利率对比分析等,核查范围和核查比例均为100%;

4、对境外采购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发函金额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65.79%,回函比例41.89%,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了替代程序;

5、从银行获取每日收款记录明细,并与公司的销售明细表、月度收银表、收入确认凭证核对,核查比例为77.52%;

6、对境外收入执行信息系统审计(简称"IT审计"),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系统及数据控制测试,通过对公司业务收入范围的收入数据执行不同维度的分析,以核查其业务真实性,如店铺单次购买金额偏离度、会员重复购买的频率、会员的同日购买次数偏离度等分析程序;核查范围和核查比例均为100%;

7、了解代理品牌ANTONIA的权益费计算过程,了解品牌权益费与收入之间的逻辑关系,根据收入金额重新计算应缴纳的权益费金额,并与支付权益费的银行流水和发票中记载的金额核对,未见异常;代理品牌ANTONIA的营业收入占澳门收入72.52%;

8、对境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

(二)意大利收入

1、在初步业务活动阶段,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并与前期核对,查看是否发生变化;

2、执行分析性程序,对两期收入变动、毛利率执行了分析程序;

3、了解和询问管理层意大利业务模式和管理模式,意大利Dirk Bikkembergs品牌运营业务,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意大利Dirk Bikkembergs品牌运营业务由意大利PWC执行审计工作。意大利Dirk Bikkembergs品牌运营业务我们主要利用意大利PWC的审计工作。

4、对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进行了复核,并核对了资金流水。

二、2023年海外销售收入核查程序

2023年,澳门收入金额为133,847,089.76元,澳门收入占境外收入的84.47%。意大利收入为24,599,400.80元,意大利收入占境外收入的15.53%。我们针对2023年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成本费用的完整性所实施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如下:

(一)澳门收入

1、在初步业务活动阶段,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并与前期核对,查看是否发生变化;

2、获取境外收入成本明细表,执行分析程序,如同期月分析毛利率分析、两期变动分析、两期毛利率对比分析等,核查范围和核查比例均为100%;

3、对境外采购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发函金额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40.68%,回函比例27.76%,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了替代程序;

4、对2023年海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费用抽取相关入账凭证,检查至原始凭证和支持性附件,核对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是否与原始凭证和支持性附件一致,收入核查比例为15.27%,成本核查比例为32.01%,费用核查比例为20.97%;

5、了解代理品牌ANTONIA的权益费计算过程,了解品牌权益费与收入之间的逻辑关系,根据收入金额计算重新计算应缴纳的权益费金额,并与支付权益费的银行流水和发票中记载的金额核对,未见异常;代理品牌ANTONIA的营业收入占澳门收入74.95%;

(二)意大利收入

1、在初步业务活动阶段,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并与前期核对,查看是否发生变化;

2、执行分析性程序,对两期收入变动、毛利率执行了分析程序;

3、了解和询问管理层意大利业务模式和管理模式,意大利Dirk Bikkembergs品牌运营业务,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意大利Dirk Bikkembergs品牌运营业务由意大利PWC执行审计工作。意大利Dirk Bikkembergs品牌运营业务我们主要利用意大利PWC的审计工作;

4、对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进行了复核,并核对了资金流水。

三、核查结论

结合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2023年和2024年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成本费用的完整性未见异常。

【问题2】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从事To C零售业务。你公司合计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2,997.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3.8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达829.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83%。

请你公司:

(一)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姓名)、购买产品类别、数量及单价,相比2023年是否发生变化,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是否与你公司To C零售业务模式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1、因2024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要求,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未合并列示披露口径存在差异,为体现历史变化情况,下列表格中2023年度为合并列示后的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2,609,442.73	4.35%
湖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8,294,953.58	2.86%
FARFETCH	6,825,303.11	2.36%
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5,584,832.11	1.93%
广州****有限公司	4,600,446.88	1.59%
合计	37,914,978.41	13.09%

2、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收入	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数量	单价
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服饰及配件	8,291,877.08	6,447.00	1,286.16	12,609,442.73	8,576.00	1,470.32
FARFETCH	服饰及配件	7,570,174.19	3,701.00	2,045.44	6,825,303.11	3,012.00	2,266.04
湖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饰及配件	6,323,053.54	10,051.00	629.10	8,294,953.58	13,072.00	634.56
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服饰及配件	4,610,872.83	3,605.00	1,279.02	5,584,832.11	4,452.00	1,254.45
西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饰及配件	3,175,374.08	3,441.00	922.81	3,763,462.46	3,526.00	1,067.35
合计		29,971,351.72	27,245.00	1,100.07	37,077,993.99	32,638.00	1,136.04

由上述表所示,公司2024年前五大客户相较于2023年变化不大,主要是西安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跃升为第五大客户,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跌出第五大客户的排名,公司2024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较2023年基本上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不振的影响,但是2024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13.84%,与2023年13.09%基本持平,两年占比变化不大。

整体看,公司近两年前五大客户购买产品的类别未发生变化,价格基本稳定,但略微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实际结算价格变化无明显异常情形,销售价格具有连续性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无明显异常变化。

3、同行业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比音勒芬	59,094.38	14.77%
哈森股份	20,132.10	24.52%
七匹狼	44,112.74	14.06%
本公司	2,997.14	13.84%

公司品牌定位为中高端,依赖商场渠道触达消费者,主要客户均系商场,与商场合作模式属于联营模式,公司将商品入驻商场,商场负责统一收银、场地管理和客流引流,公司负责货品、陈列和店员管理,终端消费者的付款直接进入商场账户,商场扣除约定扣点后,再将剩余款项结算给公司。在服装行业联营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通常是核心商场或者百货系统,头部商场掌握优质客流资源,品牌方为获取流量自然形成集中合作。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与同行业接近,与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未存在显著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开展核查的情况,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以及相应的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在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中了解前五大客户对应的收入类型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内控运行有效性;

2、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执行分析程序,如两期变动、两期毛利率对比分析等,核查范围和核查比例均为100%;

3、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由于前五大客户中FARFETCH不接受函证,对前五大客户收入的函证比例为74.74%,取得回函确认的比例为42.23%,未回函的均已执行替代测试;

4、获取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条件等,确认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具备商业真实性和合理性,核查比例为69.01%;

5、获取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之间的月度对账单,检查对账单数据与账面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相符,确认收入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比例为100%;

6、对前五大客户之一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对方的经营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核查比例为15.38%。

二、核查结论

结合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未见异常。

【问题3】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5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053.84万元,计提比例达60.35%。报告期内新增计提3,285万元,转回或转销8,590.33万元。年审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

(一)列示报告期内存货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种类、存放地点、对应数量及金额、库龄结构;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存货的主要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地点	商品名称	库龄	数量	金额
境内直营门店	服饰及配件	1年以内	68,273.00	17,347,957.80
	服饰及配件	1-2年	22,988.00	7,859,346.79
	服饰及配件	2-3年	15,104.00	5,930,729.55
	服饰及配件	3年以上	28,996.00	11,049,177.29
花都总仓	服饰及配件	1年以内	81,555.00	13,915,668.71
	服饰及配件	1-2年	51,821.00	14,545,925.63
	服饰及配件	2-3年	65,373.00	14,538,916.33
	服饰及配件	3年以上	96,922.00	26,215,474.46
澳门直营门店	服饰及配件	1年以内	18,214.00	21,782,107.72
	服饰及配件	1-2年	4,339.00	3,219,157.47
	服饰及配件	2-3年	2,099.00	1,135,109.32
	服饰及配件	3年以上	2,940.00	1,760,860.50
LEVITAS 公司仓库	服饰及配件	3年以上	9,812.00	2,318,495.08

(二)结合2024年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库龄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金额和测算过程;

公司回复:

1、2024年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及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

库龄	期末库存余额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销售价格平均折扣
库龄1年以内	53,045,734.24	16,847,751.02	31.76%	7-8折
库龄1-2年	25,624,429.89	16,800,313.96	65.56%	5-6折
库龄2-3年	21,604,755.20	17,772,872.18	82.26%	2-3折
库龄3年以上	41,344,007.32	38,492,865.33	93.10%	1-2折
合计	141,618,926.65	89,913,802.49	63.49%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积压时间越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越高,主要是公司根据货品的季度制定折扣进行销售,当季货品的折扣率较高,故销售价格高。对过季库存会下降折扣率在奥莱门店、电商上线售卖。对于过季时间较长的库存公司还会以更低折扣率采取临时特卖的促销活动进行售卖,并且利用公司总部场地安排临时特卖,以不同的促销活动形式进行组合售卖。故库龄越长,货品的销售价格越低,导致可变现净值越低。

2、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方法与测试过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预计销售费用-相关税金

1)预计售价:预计售价=销售数量*吊牌价*折扣率-商场扣费;

①销售数量根据公司历史经验取过去3年每季度的平均售罄率,计算得到每季度预期销售数量;

②折扣率根据公司历史经验取过去3年每季度的平均折扣率;

③商场扣费是与商场签订联营合同约定的费用。

2)预计销售费用:归集近3年各品牌经营主体销售人员薪酬、租金、商场管理费等与经营销售直接相关的费用,计算近3年平均销售费用率;

3)相关税金:相关税金以当期与经营销售直接相关的税金及附加作为基础确定

公司充分考虑了存货的实物状态、库龄、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以及行业特性等,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2024年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各类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结合存货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类型、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相关存货实现销售情况等,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本期损益的主要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九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条规定: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转回或转销8,590.33万元,均为转销,具体转销的情况如下:

2024年,公司针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当年度实现销售的,将存货跌价准备全额转销,共计转销金额8,590.3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均为以前年度计提当年转销,对当期损益没有影响,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四)结合截至目前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产品价格变化等,说明相关存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按照货品季度制定折扣进行销售,折扣未发生明显变化,但2025年一季度服装及配件主营收入同比下降14.56%,主要是2024年以来,服装行业面临消费者需求分散化、叠加经济周期疲软,导致销量不佳。另外,公司虽已积极通过谈判、沟通争取降低各项费用,但是人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未能随收入下降而同步下降,收入规模下降导致费用率持续上涨,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

因公司业务开展以自营门店为主,需要结合未来销售预算进行适度备货,导致公司存货压力较大,并且在行业下行周期面临较大的消化库存压力。公司如产品销售未及市场预测,则可能导致库存商品滞销、积压等情形。若存货长期未及时销售导致的存货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将面临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针对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及库存消化率,具体如下:

1、增加渠道建设投入,通过有质量的拓展,增加品牌门店数量,扩大品牌销售网络,提高品牌销售额。

2、加强品牌核心基因和美学的建设及推广,用服饰讲述熊猫的故事,提高品牌的可见度、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致力于成为精英男士生活的必选品牌之一;

3、针对重点店铺制定单店的业绩提升方案,从人员编制、薪资结构、奖励方案,至营销策略、VIP活动等,进行单店定制,重点加持,以成功经验复制至其他店铺,带动人员成长和店效提升;

4、定期举行临场促销特卖活动,通过大力度打折、满减等措施刺激消费,消化历史库存,促进现金回笼。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该批存货真实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形成的审计结论,说明纳入监盘的存货范围及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人员、监盘时间、盘点类别及比例、存货账实是否相符;并就存货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时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针对存货的真实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测试和评价了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我们获取了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选取样本执行了控制测试,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运行;

(2)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数量及状况等;并将盘点结果与存货系统的数据比对,检查存货系统的及时性及准确性;具体存货监盘安排及监盘情况详见"二、存货监盘范围及监盘情况";经审计,我们认为存货期末原值真实合理;

(3)对于本年新采购入库的存货执行了细节测试,获取了存货采购合同、装箱单及验收报告,检查存货实际入库数量及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经审计,我们认为本年存货采购数量金额账面记载不存在重大错报,金额真实有效;

(4)执行了存货截止测试,抽取本年最后几笔出入库记录及2025年部分出入库记录,追查至采购装箱单、验收报告或销售出库单,检查存货出入库是否存在跨期;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跨期,能够确认存货被记录在了正确期间内;

(5)在IT审计过程中,对存货系统执行了穿行测试,检查系统的实时性,结合监盘程序的结果与存货系统中的数据匹对,检查存货系统的准确性。

二、存货监盘范围及监盘情况:

(1)存货监盘安排

根据年审的盘点计划,我们安排姚静、朱林等11位审计人员参与公司年审存货的监盘工作,在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16日,对花都、澳门等地主要仓库进行存货监盘工作。

(2)存货监盘情况汇总

与管理层讨论年末存货监盘的具体工作,并从存货系统上导出存货清单,抽取样本对仓库及门店的存货执行监盘工作,检查期末存货是否存在较大盘盈盘亏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残次冷背的存货;公司的存货从商品编码可以看出存货款式的年份,抽取部分库存账龄较长、残冷背次的产品进行检查,监盘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盘点差异,汇总盘点差异后,盘点差异占期末月占比较低。监盘情况如下:

监盘地址	监盘金额(万元)	总存货金额(万元)	监盘比例	监盘差异(万元)
花都总仓、澳门仓及其他仓库	9,753.26	15,033.88	64.88%	2.67

我们同一时间段对境内境外存货同时监盘,参与监盘存货占总存货比例为64.88%,监盘差异为2.67万元,监盘存货差异较小。

三、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复核相应的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判断、假设和估计,同时查阅管理层确定存货未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如相关)、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事项的依据和文件。经复核后,2024年计算可变现净值重要判断、假设和估计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3)执行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特别是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根据相关数据进行了重新计算,重新测算后,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具有准确性;

(4)通过对存货消化率进行分析性复核,以确定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经复核后,公司的消化率与公司经营情况一致。

四、核查意见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1)通过执行监盘程序的存货占年末总存货原值比例为64.88%,占比较高,公司的存货具有真实性;

(2)通过对公司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测算,重新测算比例为100.00%,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充分性和恰当性;

(3)通过对比公司的存货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数据,未见异常。

【问题4】年报显示,你公司对原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里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的违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但在后续解决措施部分,你公司称"涉案《质押存单合同》对连卡福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连卡福公司无须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因此目前该担保责任已经解除。经审计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为0。"

请你公司:

(一)详细说明两处关于违规担保余额的说明出现矛盾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498号关于涉案质押担保对广州连卡福名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卡福、连卡福公司")不生效后连卡福公司的责任问题的说明:涉案《质押存单合同》对连卡福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连卡福公司无须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因此公司在对违规担保表格进行填写时认为上述提及的担保责任已消除,违规担保余额应为0。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然存在,且根据年报系统的提醒,若公司在违规对外担保表格中"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该列填列"0",则将与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实不符。因此公司按照违规担保的涉案金额进行了填列。

为避免投资者对上述事项产生误解,在前述表格金额填列后,公司在表格中的"后续解决措施"项下进行了补充说明,说明"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为0",此项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本次违规担保诉讼判决和执行情况,详细论证说明你公司对花园里发展的违规担保余额,违规担保是否已经消除,你公司为进一步消除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及其进展,后续实施并解决问题的可行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本次违规担保诉讼判决和执行情况,详细论证说明你公司对花园里发展的违规担保余额,违规担保是否已经消除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的关联方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里")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花园里授予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同日,广州连卡福名品有限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一份,约定以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10,310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披露程序。

2019年8月21日,连卡福大额存单被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划扣,划扣金额为103,863,933.17元。公司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1月1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1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因欠缺连卡福合法的股东会决议,案涉担保行为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归于无效。但公司及连卡福亦存在明显过错,最终判决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司、连卡福返还50,320,833.33元及利息,驳回公司、连卡福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及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22年4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民终498号民事判决书,由连卡福承担花园里在涉案贷款合同项下未能清偿债务30%的赔偿责任,改判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连卡福返还70,449,166.67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驳回连卡福的其他诉讼请求。

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6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民申103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再审申请。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执行回款人民币89,418,289.72元。

根据前述判决,法院认定连卡福应承担花园里在涉案贷款合同项下未能清偿债务30%的赔偿责任,该责任并非担保责任,而是因过错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案涉事实发生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根据上述案涉事实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根据案涉一审、二审法院认定,法院认为连卡福的法定代表人违反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违规提供担保,连卡福在遵守上市公司担保规则、公章管理方面存在过错,依此判决连卡福承担担保无效的赔偿责任。同时,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在担保无效的情况下,担保人自身不存在过错,担保人无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连卡福承担责任的原因系其自身存在一定的过错,所承担的责任是担保合同无效后,担保人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并非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法院已认定相关担保无效,而连卡福因自身存在过错而承担赔偿责任,并非担保责任,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花园里发展的违规担保已消除。

二、你公司为进一步消除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及其进展,后续实施并解决问题的可行性。

为进一步消除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针对连卡福承担花园里在前述涉案贷款合同项下未能清偿债务30%的赔偿责任,连卡福已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花园里。2024年1月29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114民初126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花园里向连卡福支付款项30,192,500元(即连卡福承担30%赔偿责任的金额)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和损失。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卡福已依照上述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2、根据公司的陈述及说明,公司已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公司后续将择机申请撤销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将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次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法律判决文书,了解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债务纠纷具体情况及进展;

2、获取与花园里的法律判决文书,了解连卡福公司与花园里发展的产生债务纠纷具体情况;

3、获取律师对本次违规担保事项的法律分析及法律意见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该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年审时了解的情况一致。

请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两处关于违规担保余额的说明出现矛盾的原因系年报系统提示导致公司无法填列正确的违规担保余额,公司已在"后续解决措施"项下进行了补充说明,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法院已认定相关担保无效,而判决连卡福承担的责任系自身存在过错而承担赔偿责任,并非担保责任,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花园里发展的违规担保已消除,违规担保余额为0。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消除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后续需择机申请撤销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

【问题5】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年报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为无法就2021年通过子公司对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4,000万元的交易和子公司旗下澳门3500店铺于2021年上半年采购8,429.95万元澳门元商品的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与2023年审计报告一致。为消除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你公司于2023年8月修订《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制度》《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货品采购制度》,并于2024年12月将大额海外采购涉及的商品全部售出,售价折合人民币64.69万元。

请你公司:

详细说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保留意见涉及存货全部售出的情况下,2024年财务报告涉及澳门存货的保留意见仍未消除的原因,以及你公司后续拟为消除该项保留意见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一、2024年财务报告涉及澳门存货的保留意见未消除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前任注册会计师的保留意见涉及公司子公司旗下澳门3500店铺于2021年上半年采购8,429.95万元澳门元商品的交易(截至2023年末,上述商品账面原值折合人民币6,920.96万元,公司管理层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折合人民币6,912.44万元,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8.52万元)。前任注册会计师在其审计报告中称:由于审计证据不足,无法判断上述交易的合理性。

鉴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上述保留意见,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月接受审计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委托后,针对上述交易执行了查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公司投资决策资料、检查商品采购合同等审计程序,但受客观条件限制,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对上述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是否应对公司期初财务报表作出必要的调整。由于上述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公司后续为消除该项保留意见采取的措施

为消除此项保留意见事项,公司于2023年8月修订《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货品采购制度》,并于2024年12月将大额海外采购涉及的商品全部售出,售价折合人民币646,920.00元。

针对大额海外采购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问题,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优化采购审批体系,并强化监督机制,具体措施包括:

(1)供应商管理

严格规范新供应商的选择及准入标准,完善资质评估机制,确保合作方合规可靠。

(2)采购流程规范化

细化大额海外采购流程,明确各环节审批权限;完整保留采购相关文件,确保过程可追溯。

(2)市场与库存监控

动态跟踪市场环境变化,结合产品库龄结构及销售情况制定合理销售计划;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及时计提跌价准备,防范资产价值风险。

通过上述整改,公司旨在提升海外采购的合规性与风险控制能力。

同时,公司在2025年4月修订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完善对重大经营中重大采购流程和权限设置,以建立系统完善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保留意见涉及存货全部售出的情况下,2024年财务报告涉及澳门存货的保留意见仍未消除的原因。

我们在2024年年报审计中对前述海外大额采购商品主要实施的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该批存货的相关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将合同签订时间、付款时间、以及该批存货系统入库时间进行比对;

3、对该批存货对应的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期末余额实施函证,检查存货交易的真实性;

4、了解该批存货的上年和本年销售情况;

5、了解上年该批存货跌价准备评估结果并进行分析;评价公司上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

6、通过公开信息查看《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公告,与该批存货相关的处罚信息。

但我们未能对上述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包括未能获取与该批采购存货相关的物流资料,无法获取上年相似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无法对相应的供应商进行访谈,无法对该批存货进行盘点等。基于前述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应对摩登大道公司期初财务报表作出必要的调整。由于上述事项对2024年财务报表数据和对应的期初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我们对2024年财务报表发表了此项的保留意见。

【问题6】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8,284.53万元,本期核销3,328.98万元;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3.47亿元,其中往来款3.15亿元。本期经管理层审批,核销关联方往来款2,000万元。

请你公司:

(一)详细列示核销对应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交易标的或项目、金额,详细说明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核销处理的具体原因、判断时点、处理依据,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下转B90版)